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合理。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独立董事：孟兆胜、杜传利、魏建舟

2019年3月7日